

2020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p>本项目2020年度项目预算金额为36,729,200元，实际支出金额为36,405,102元，资金支出率为99.12%。项目资金主要用于2015年度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车辆补贴清算、2016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审核支出及2019年度充电基础设施补贴审核支出等。项目共计完成了对2015年度177辆新能源车辆的补贴清算、2016年度1452辆新能源车辆的补贴发放及2019年度22个充电基础设施项目的发放工作，有利于促进中山市新能源产业的发展，但项目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说明不充分，资金使用效益跟踪监管力度有待加强，绩效指标量化细化程度低，项目总体评价等级为“良”。</p>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p>一、项目管理。 项目主要包括的工作内容包括2015年度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车辆补贴清算、2016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审核支出及2019年度充电基础设施补贴审核支出等，项目单位提供了各项工作对应的省工作要求文件及市专项资金管理细则等材料，项目实施管理依据较为充分。 但除2019年度充电基础设施补贴项目单位提供了补贴方案、审核明细表、镇街审核材料及委托中山XX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核查的相关工作材料等，其他补贴支出均未见补贴申报通知、各级审批、不通过结果反馈及补贴名单公示等工作过程材料，对项目组织管理水平佐证不足。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各项资金支出对应的申报、审核、公示等工作过程材料，根据对应材料，项目工作安排紧密、审核过程清晰，且有效发挥了公示程序的纠错作用。</p> <p>二、资金管理。 项目2020年初预算额度为41,429,200元，后经调整为36,729,200元，实际支出36,405,102元，支出率为99.12%。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支出明细，项目资金支出包括清算2015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车辆补贴14,619,452元、2016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车辆补贴11,747,380元、省收回结余资金1,429,200元及2019年度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财政补贴。其中，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2015年度省级新能源推广应用专项资金补充安排计划的通知》（粤发改产业函〔2019〕676号）文件规定，中山市2015年度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资金由市级财政自行解决，根据《关于审定中山市2015年度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资金清算方案的请示》经企业申报、镇街初审、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核查、相关部门复核、公示等环节后，确定符合申报要求的新能源车辆共计177辆，对应省级清算补贴标准需支出市级补助金额14,619,452元；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2016年度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省级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粤发改产业函〔2018〕6495号），中山市共获得省级资金1826.85万元，根据《关于审定中山市2016年广东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助专项资金使用方案的请示》，最终确定复核申报要求的新能源汽车1452辆，对应补助金额1683.928万元；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2016-2018年度省级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财政补贴计划的通知》（粤发改能电〔2018〕295号）及《广东省关于我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通报》（粤能电力〔2019〕59号），中山市共获得2016年-2018年省级充电桩基础设施财政补贴1328.16万元，共结余1323.615万元，根据《关于审定中山市2019年度广东省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财政补贴专项资金使用方案的请示》，符合申报要求的充电桩基础设施项目共22个，对应补助金额为2184.522万元，在省级补贴外，市级财政资金需列支860.907万元。项目资金总体安排合理，符合实际申报情况，且优先使用省级补贴资金，且对应方案请示、财政授权支付凭证等支出材料齐全，项目总体资金支出手续合规。但仍存在以下两点问题： （一）项目存在资金调整，但项目单位在核查表中未说明资金调整情况，且未见项目预算调整相关材料。 （二）项目明细中2016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车辆补贴11747380元未见对应支出凭证，其资金对应补贴内容不明确。同时，省收回结余资金1429200元，项目单位虽提供了对应记账凭证，但未见省收回资金要求的文件等相关材料，且所提供的1,429,200元资金支出凭证对应的收款人为大洋电机新能源（中山）投资有限公司，此项资金支出的依据及合理性不明确。</p> <p>三、绩效表现。 通过项目实施，项目单位共计完成了对2015年度177辆新能源车辆的补贴清算、2016年度1452辆新能源车辆的补贴发放及2019年度22个充电基础设施项目的发放工作。根据项目单位所提供的《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发展情况的报告》，至2020年10月底，中山市共新能源汽车14116辆，其中新能源公交车共计2534辆，已全部实现电动化，共建成了接入市管理平台的充电设施3709个，已实现25个镇街全覆盖。项目绩效表现良好。但项目在绩效表现方面仍存在以下两点问题： （一）根据中山XX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2019年度补贴的22个充电基础设施现场核查情况，存在部分申报单位的部分充电设施因故障在检查时处于停用状态，不利于补贴效益的真正发挥。 （二）未见项目单位对所补贴的新能源车辆后续行驶状态的相关跟踪监管材料，也未见项目满意度调查相关材料。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部分企业的满意度调查原始问卷，但未有样本说明及分析结论，且根据回收的满意度调查问卷，存在对企业对补贴申报流程的满意度为一般，但未见项目单位深入挖掘具体原因，项目单位未充分发挥满意度调查对自身工作水平的提升作用。</p> <p>四、自评工作质量。 项目单位按时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并分类提供了佐证材料，但项目自评工作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主要体现在以下三点： （一）项目单位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说明不够全面充分，未及时提供项目补贴申报审核过程材料。 （二）项目所设置的各项绩效指标多为完成某某工作，缺乏具体目标值，指标可考核性不足，如“完成2015年广东省新能源汽车补贴清算”“年内完成2016年广东省新能源汽车补贴发放”。 （三）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表现佐证材料仅为工作报告，无法一一对应佐证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p>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p>一、项目管理。 建议项目单位及时提供补贴申报通知、各级审批、不通过结果反馈及补贴名单公示等工作过程材料，以充分体现项目工作开展的合规性及统筹管理水平。</p> <p>二、资金管理。 （一）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补充对项目资金安排使用情况的说明，对应提供项目预算调整及11,747,380元等补贴发放及省级资金退回的相关材料，全面说明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二）鉴于项目省市资金安排使用的特点，建议项目单位今后在收到省级补贴资金后及时制定支出计划，研定补贴方案并组织申报审核工作，加快省级资金支出进度，并配合省的工作要求及时确定市级资金的配套需求。</p> <p>三、绩效表现。 （一）作为补贴类项目，建议项目单位加大跟踪监管力度，通过对补贴车辆行驶状态及补贴充电基础设施的在用情况等监督核查，确保补贴资金使用的有效发挥。 （二）作为面向公众的补贴类项目，建议项目单位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适度围绕补贴政策宣传、申报审核、补贴发放等面对服务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以调查成果支撑后续工作改进方向。</p> <p>四、自评工作质量。 建议项目单位可结合补贴工作方案，设置补贴材料审核及时性、审核准确率、公示时长、补贴发放及时性、发放标准合规率等作为产出指标，设置补贴覆盖率、新能源车辆保有量、充电基础设施建成数等作为效益指标，全面反映考核项目执行情况及执行效益，并针对所设置指标一一对应提供指标完成情况佐证材料。</p>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p style="text-align: right;">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p> <p>评价组：梁永福、李少抒、高菊</p> <p>机构名称（全称）：广州零点有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p> <p>日期：2021年9月27日</p>

